附件2：院系研会操作细则

根据策划书相关内容，各院系研究生会主席或活动负责人需按如下方式执行本次“我最喜爱的研究生导师”评选活动：

1、（3月1日）各院系研究生会将从校党委研工部、校研会收到该活动的红头文件，收到文件即日起，需根据文件内容在本院内进行宣传工作，让同学们知悉该活动，必要时需向本院学生公示红头文件。

2、（3月1日至10日）为基层举荐阶段，推举采取如下方式：

经过大力宣传后，负责人需鼓励学生主动推荐自己的导师，可以借助奖励措施增大影响力和诱惑力。举荐分为几种情况，可根据本院情况实施：

（1）若6天内（即3月1日至6日）有不少于一位导师被举荐（上两届我最喜爱的研究生导师称号获得者，不重复参与此次评选），则活动负责人可进行筛选工作，根据资料是否详实正确，是否符合红头文件中的要求为准，对推荐表不符合要求的，院系负责人需主动联系该导师的学生，并要求将资料补充完整，无法提供更多资料的则可视为自动放弃；若筛选后仍然无法得到一名推荐导师，则进行全院的实名选举投票，参与投票的人数不得少于全院研究生、博士生人数的10%，该投票过程需要纸质留底，监督组将进行检查（附件4）。上述过程均要对校研会负责人进行如实上报，包括全部被推荐导师名单及推荐表，投票情况和最终结果。

（2）若6天后（即3月6日起）仍然无人上报，则院系负责人可主动寻访，结合学院学生的集体意见，经院系研会讨论选出一位符合红头文件要求的导师，院系负责人将于该导师的学生共同填写推荐表。推荐表中的学生负责人一栏签写院系负责人和该导师的学生，共两人的联系方式，上报至校研会负责人时需说明该情况。发送至校研会邮箱。

（3）若10天内（即截止至3月10日24时）仅有一位导师被推选，则仅需上报该导师的推荐表和相关资料即可。院系负责人需确保资料完整无误，有错误或不完整的地方应提醒该导师的学生填写完整。

（4）若10天内（即截止至3月10日24时）无人上报，经该院系研会讨论，也无法举荐导师的，提交情况说明至校研会邮箱。

（5）第11至17天（即3月11日至17日），校研会针对报名邮箱进行审核，若有学生团体直接向校研会邮箱报名，仍将该报名信息转交对应院研究生会，按照上述规则进行选举，确定最终参选名单。

（6）若17天内（即截止至3月17日时），校研会邮箱以及院系推荐都没有该院系参选人情况下，该院系研究生会需向全院公示无人参选，提交一份不参与评选的文件说明，需说明情况并由院团委签章的纸质文档交由校研会负责人手中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至10天 | 院研会-根据自愿报名准备上交材料。 |
| 第6至10天 | 院研会-无自愿报名，则推荐一位导师，准备上交材料。 |
| 第11天 | 校研会停止接受学生自主报名。 |
| 第11至17天 | 根据院研会上交材料，结合可能存在的学生直接报名情况，校研会反馈最终结果。如果同一院系超过规定人数则由该院研会进行民主选举，于第16天之前反馈投票信息。 |

综合上述情况，每个院系仅能上报一位导师及其材料，且材料完整无误。

3、（4月2日至8日）该时间段为校研会媒体采访时间，请各院活动负责人和导师的学生负责人主动配合校研会采访，采访前请务必告知该导师，采访期间请做好准备。2日当天，校研会媒体采访人将主动联系院系负责人，提供预约采访时间。

4、（3月26日至4月1日）该时间段为终选，此次终选将采取网络投票，校研会将在各大官方媒体中发布投票链接，请活动负责人将投票链接多次公布于学生中，尽量做到本院学生都能参与投票过程。

5、要求每个年级至少10人参与投票，投票采取实名制，并且要求参与竞选导师的学生不得参与投票，相关投票记录存根发给博士生部进行保存，不得对外公布。参与人员需要填写签到表格，包括自己的名字以及自己导师的名字，投票不公布具体票数。相关投票记录和签到表交给博士生部保存，不得对外公布。